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19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焦股份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五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，光大银行同意给予沈焦股份流动资金贷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贷款金额

人民币柒仟万元整。

2、贷款期限

自2017年9月20日起，至2018年9月19日止。

3、贷款用途

购买无缝管等。

2017年6月28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和《综合授信协议》，为沈焦股份提供了3.35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最高授信额度。本次沈焦股份与光大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为上述保证合同及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具体合同。

4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最高额保证合同；
- 2、综合授信协议；
- 3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1日